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商标使用许可构成关 联交易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 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,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

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占英

贺 伟

王学先

